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6 年 2 月 28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6 年 3 月 16 日

資料彙整人員：警務正于長豪

電話：(02)2383-1728

e-mail：chy384@police.taipei

## 重要施政成果

### 一、各類刑案工作執行績效

#### (一) 偵查暴力犯罪（含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等 7 類刑案）：

積極偵辦列管重大刑案，針對搶奪案件，依搶案發生時段、地段、犯罪模式，劃設防搶區塊，加強機動性勤務及攔檢盤查工作，並實施金融機構檢測及防搶演練。同時利用相關跡證採證及其他贓證物之查贓作為，務求迅速破案，提升破獲率。

項 目	本 期 (106 年 1-2 月)	去 年 同 期 (105 年 1-2 月)	增 減 數
發生件數	33	31	+2
破獲件數	31	38	-7
破 獲 率	93.94%	122.58%	-28.64 個百分點

#### (二) 防制竊盜犯罪（含重大、汽車、機車、普通竊盜）

持續執行「警察全力抓竊盜專案」，根據轄內竊盜案件犯罪手法、發生時間、地點（區），妥為分析、研判，詳加策劃，研採規劃有效預防措施與檢肅作為，主動偵破竊盜案件，並廣續推動「治安風水師」方案，協助民眾檢測住家安全狀況，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項 目	本 期 (106 年 1-2 月)	去 年 同 期 (105 年 1-2 月)	增 減 數
發生件數	909	939	-30
破獲件數	782	814	-32
破 獲 率	86.03%	86.69%	-0.66 個百分點

#### (三) 檢肅非法組織幫派

##### 1、檢肅治平專案 10 名（較前期增加 3 人）。

項 目	本 期 (106 年 1-2 月)	去 年 同 期 (105 年 1-2 月)	增 減 數
治平專案	10	7	+3

##### 2、檢肅作為

## 重要施政成果

- (1) 賡續執行「治平專案」及「不良幫派組合調查工作」，對黑道幫派分子賴以維生之行業（酒店、地下錢莊、賭場等）加強監控、查察、蒐報，規劃同步掃蕩以斷金脈。另本局針對黑道幫派可能不法介入都市更新案，業已要求所屬各單位將是類案件列為掃黑工作重點，並與都市更新處成立聯繫窗口，若發生類似情形將迅速依程序通報；此外，已責由各分局針對轄內建築、都市更新案等定期並深入全面性查訪，以確實防制黑道幫派不法介入之情事發生。
- (2) 鑑於街道持槍、刀聚眾鬥毆、暴力恫嚇店家、公然挑戰公權力等擾亂秩序、治安行為有升高趨勢，嚴重影響治安觀感，為加強維護本市治安，規劃實施「靖城掃黑」專案，深入追查幕後黑道幫派涉入事證，鎖定犯罪組織之首惡為治平目標，迅速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檢肅到案。

### (四) 檢肅非法槍彈

#### 1、檢肅成效

項 目	本 期 (106 年 1-2 月)	去 年 同 期 (105 年 1-2 月)	增 減 數
制式長槍(枝)	4	1	+3
制式短槍(枝)	6	1	+5
土造槍枝(枝)	18	12	+6
其他槍枝(枝)	-	-	-
合 計 ( 枝 )	28	14	+14
各類子彈(顆)	213	85	+128

#### 2、檢肅作為

為掃蕩槍械改造工廠，阻絕非法槍彈來源，降低持槍刑案發生，防範黑幫擁槍自重，104 年初訂定「掃蕩非法槍枝專案計畫」(護城掃槍計畫)，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執行臨檢、查緝及搜索工作，徹查槍枝走私路線、銷售管道及買賣聯絡方式，以斷絕其源頭。

### (五) 檢肅毒品

#### 1、檢肅成效

項 目	本 期 (106 年 1-2 月)	去 年 同 期 (105 年 1-2 月)	增 減 數
-----	----------------------	--------------------------	-------

## 重要施政成果

查獲件數	782	675	+107
嫌犯人數	777	704	+73
重量(公斤)	150.15	18.76	+131.39

### 2、檢肅作為

- (1) 將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行為，列查緝重點，以阻斷毒品供應源頭並定期查訪應受尿液採驗人，以遏阻應受尿液採驗人繼續施用毒品，賡續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以新興毒品之搖頭舞廳、視聽歌唱業（KTV）、露天音樂會、汽車旅館等易滋生毒品案件之場所，列為重點查察目標。
- (2) 配合警政署規劃全國同步掃蕩毒品時段或由本局自行規劃，每 1 至 2 個月定期規劃「封城掃毒」專案，以「全面封鎖聯外道路、市內定點機動掃蕩」策略，全面打擊毒品犯罪。

## (六) 查捕各類逃犯

### 1、查緝成效(件數)

項 目	本 期 (106 年 1-2 月)	去 年 同 期 (105 年 1-2 月)	增 減 數
殺人	2	4	-2
搶奪	1	1	-
強盜	5	1	+4
擄人勒贖	2	-	+2
恐嚇	4	6	-2
傷害	54	29	+25
竊盜	95	86	+9
贓物	-	4	-4
涉槍案件	7	3	+4
組織犯罪	-	-	-
妨害風化	5	5	-

## 重要施政成果

妨害性自主	7	4	+3
毒品	195	153	+42
其他	335	305	+30
總計	712	601	+111

### 2、查緝作為

-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查捕逃犯作業規定」辦理。
- (2) 各分局、派出所，接獲上級通報查緝要案人犯時，其主官（管）應審酌與本轄有關人、地、事、物等資料，確實運用組合警力執行查捕，嚴禁個別執行查捕，以防逃脫及反擊。
- (3) 各級警察人員執行各種勤務、辦理有關業務、處理違規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偵辦刑事案件及處理電腦國人出入境轄區日報表時，均應隨時注意發掘逃犯身分，如發現可疑，應即進行追查，並以電腦查詢有無通緝或查尋紀錄，如係逃犯者，則按照查捕查尋規定辦理。
- (4) 警勤區佐警及刑事責任區偵查員（佐），應就本轄內逃犯可能活動或藏匿之處所，多方布線，蒐集情報，並嚴密勤區查察，如有情況，隨時報請組合警力支援，執行查捕。

## (七) 掃蕩賭博

### 1、查緝成效

項 目	本 期 (106年1-2月)	去 年 同 期 (105年1-2月)	增 減 數
查 獲 件 數	69	338	-269
查 獲 人 數	100	782	-682

### 2、查緝作為

- (1) 定期取締：104年1月訂頒本局「掃蕩賭博評核計畫」，每半年檢討取締成果並辦理獎懲。
- (2) 不定期取締：結合內政部警政署「查緝賭博行動專案」併同辦理本局五掃政策之「安城掃賭」專案，針對職業賭場、六合彩、運動簽賭等加強布線查緝。
- (3) 要求勤區員警自清自律、潔身自愛，勿與不法業者接觸甚或掛勾等情事；另要求員警對勤區內可疑擺放電玩場所加強清查工作，必要時實施臨檢取締不法。
- (4) 持續調查轄內曾經或可疑為職業性賭博場所，並建立涉營賭場及賭徒名冊(含從業人員)，加強列管查察，以澈底清除犯罪根

## 重要施政成果

源。

### (八) 防制詐欺犯罪

#### 1、防制成效

項 目	本 期 (106 年 1-2 月)	去 年 同 期 (105 年 1-2 月)	增 減 數
發生件數	647	596	+51
破獲件數	673	716	-43
破 獲 率	104.02%	120.13%	-16.11 個百分點
損失金額	1 億 7,011 萬 6,884 元	1 億 3,298 萬 7,107 元	+3,712 萬 9,777 元

#### 2、防制作為

- (1) 請各分局於年節前積極利用轄內人潮聚集之地點或集會活動場合宣導。另在老年人常聚集場所，如公園、活動中心、醫院等加強實施假冒檢警案件宣導。
- (2) 賡續由分局正（副）主官、偵查隊正（副）隊長、派出所（副）長等以上幹部，至轄內金融機構、超商，依本局研訂之「受騙情境徵候研判分析表」內容對行（店）員宣導，強調以關鍵字提問，遇可疑情形立即通報警方到場查證。
- (3) 針對協助成功攔阻詐騙有功之金融機構行員、超商店員，於市府治安會報由市長親自表揚並贈送專屬紀念品及禮券，另函請該有功行員所屬機構，建請予以行政獎勵及列為年終考核依據，以提升行（店）員通報警方查證護鈔意願及樹立學習標竿。
- (4) 透過臺北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本局及各分局網站、臉書，定期更新詐騙手法與案例，提升民眾防範詐騙警覺性。
- (5) 民眾遭詐騙案件，成立專責小組全力偵辦。受理重大或特殊（金額 30 萬元以上）之詐騙案報案，要求轄區分局長（副分局長）親自拜訪被害人提領款項之金融機構主管，了解該案被害人提領過程，主動關懷、慰問被害人，加強

## 重要施政成果

灌輸反詐騙常識，避免再度被騙。

(6)對於民眾報案，立即派員了解案情，教導被害人與歹徒應對，同時展開埋伏、查緝部署，及時查捕詐騙分子，並向上溯源、向下發展之積極作為，澈底瓦解詐騙集團。

### (九) 查緝電腦網路犯罪

#### 1、查緝成效(件數)

項 目	本 期 (106 年 1-2 月)	去 年 同 期 (105 年 1-2 月)	增 減 數
合 計	703	538	+165
網路詐欺背信	217	210	+7
妨 害 風 化	5	8	-3
著 作 權 法	103	36	+67
妨害電腦使用	24	37	-13
其 他	354	247	+107

#### 2、查緝作為

持續推動「強化偵防網路犯罪」專案工作，將集團性詐欺、網路詐欺及妨害電腦使用（駭客入侵）等案類列為查緝重點，持續辦理各項網路犯罪案件、科技犯罪偵查設備等教育訓練，聘請專家學者、資訊科技業者與偵辦刑案專精人員擔任講座，結合資訊科技網路專業知能，以強化同仁辦案技巧，提升員警偵查效能。

## 二、執行「正俗專案」工作

### (一) 提報初、複審成效

本局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供電工作方案，本期（106年1月1日至2月28日）執行斷水斷電3家。截至106年2月28日，仍在2年列管期間內之列管察看場所計135家，其中已消滅違規場所81家，仍在營業場所54家。

### (二) 本期取締賭博性電玩及妨害風化(俗)行為

#### 1、查緝成效

項 目	本 期 (106 年 1-2 月)	去 年 同 期 (105 年 1-2 月)	增 減 數
妨 害 風 化 (俗)含相對 人 數	67 件 247 人	44 件 192 人	+23 件 +55 人
賭博性電玩	3 件	3 件	-

## 重要施政成果

	7人 4檯	15人 83檯	-8人 -79檯
--	----------	------------	-------------

### 2、查緝作為

- (1) 持續執行取締涉嫌媒介妨害風化(俗)行為及賭博電子遊戲場所，維護市民居住品質。
- (2) 訂定「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擴大取締成效，淨化社會環境。

## 三、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 (一) 輔導成立守望相助組織

項 目	本 期 隊 數	本 期 人 數
合 計	4,778 隊	3 萬 946 人
里 守 望 相 助 隊	299 隊	1 萬 4,656 人
社 區 守 望 相 助 隊	56 隊	2,138 人
公 寓 大 廈 守 望 相 助 隊	4,423 隊	1 萬 4,152 人

### (二) 輔導裝設安全系統

項 目	本 期	去 年 同 期	增 減 數
家 戶 聯 防	6,816 戶	6,816 戶	-
警 民 連 線	3,946 戶	3,946 戶	-
錄 影 監 視 系 統	3 萬 2,344 處	3 萬 1,900 處	+444 處

## 四、犯罪預防宣導成效

本期舉辦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203 場次，另辦理各項文宣如下：

項 目	數 量
發 布 犯 罪 手 法 新 聞 宣 導	230 件
辦 理 專 題 演 講	155 場
召 開 犯 罪 預 防 宣 導 座 談 會	160 場
廣 播、電 視 節 目 專 訪 宣 導	96 場
印 製 犯 罪 預 防 文 宣 品	8 萬 614 張

## 重要施政成果

電視宣導短片、電視跑馬燈	533 處
廣 播 短 語	652 次
L E D 字 幕	1,267 處

### 五、保護婦幼安全工作

#### (一) 婦幼安全保護執行成效

項 目	本 期 (106 年 1-2 月)	去 年 同 期 (105 年 1-2 月)	增 減 數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449 件	1,205 件	+244 件
受理性侵害案件	65 件	48 件	+17 件
執行兒童人身 保 護 案 件	204 件	135 件	+69 件

#### (二) 婦幼安全保護工作重點事項

- 1、賡續執行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以被害人需求為導向，由本局性侵害案件專責小組提供完整全程的服務品質，並結合市政府各網絡單位齊心合作執行性侵害案件整合性服務方案。
- 2、建構婦幼保護網，循學校(上、下學期排定課程)、社區(開辦寒、暑假婦幼人身安全研習營)、社會(文宣、媒體、社區治安會議)多元管道辦理婦幼人身安全宣導，告知機關學校及民眾，婦幼人身安全宣導申請相關資訊。
- 3、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聲請保護令，除提供諮詢服務或轉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外，並責由警勤區員警適時訪視。
- 4、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司法警察查訪毒品犯嫌監護或照顧兒童」工作一案，知悉兒童有第 5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第 54 條情事者，依「高風險家庭」或「兒少保護個案」通報社政單位處理。

### 六、少年保護措施

#### (一) 少年保護措施執行成效

項 目	本 期 (106 年 1-2 月)	去 年 同 期 (105 年 1-2 月)	增 減 數
中輟生發生數	29 人次	31 人次	-2 人次
中輟生尋獲數	40 人次	35 人次	+5 人次
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	249 次	251 次	-2 次

## 重要施政成果

臨檢公共場所	1,889 家次	1,843 家次	+46 家次
深夜勸導登記少年	223 人	134 人	+89 人
移送社會局或衛生局裁處業者	1 件	2 件	-1 件
移送簡易法庭或產業發展局裁處業者	0 件	2 件	-2 件

### (二) 少年保護措施執行重點事項

- 1、加強執行保護少年措施、校園安全維護、青春專案、防制幫派入侵校園等工作，辦理相關少年犯罪預防宣導及少年團隊休閒活動，營造優質少年成長環境。
- 2、強化校園通報機制，對校園內不良行為學生主動積極介入處理並予以勸導。如遇學校反映或報案，依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處理『少年（學生）事件或虞犯通報流程』」規定，立即派員處理，並循業務系統向上通報，以機先預防少年事件發生。

## 七、嚴正交通執法與促進交通順暢

### (一) 交通執法執行成效（舉發件數）

項 目	本 期 (106 年 1-2 月)	去 年 同 期 (105 年 1-2 月)	增 減 數
酒後駕車 (汽、機車)	2,055	1,700	+355
酒駕移送法辦	1,214	1,083	+131
違規超速	79,345	79,606	-261
行人違規	996	763	+233
車輛未禮讓行人 (汽、機車)	752	543	+209
改善機車行車秩序	81,251	75,384	+5,867
大客車(含公車) 執法專案	6,028	7,027	-999

### (二) 強化交通疏導作為

本大隊業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邀集各分局、交通分隊及義交大隊等單位召開 106 年上半年交通疏導崗位調整會議，置重點於北門地區(西區門戶計畫)、市民大道、基隆路沿線及捷運施工周邊交通疏導崗位檢討，本次會議計調整崗位 23 處。調整後，106 年上半年崗位 836 處，動用警力 487 名、義交 564 名，共同維護本市交通順暢。

項 目	本期(106 年 2 月)
-----	---------------

## 重要施政成果

	崗位	人數 (不含義交)
一般日上午尖峰疏導崗位	296	167
一般日下午尖峰疏導崗位	312	185
一般日日間離峰疏導崗位	24	16
夜間二次尖峰疏導崗位	41	23
週休假期疏導崗位	163	96
合計	836	487

### 八、保障合法集會遊行

#### (一) 集會遊行處理原則

本局處理集會遊行活動，均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依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權益，並防處違法、脫序與非法抗爭、滋擾、破壞等活動，以維護公共秩序與安全。

#### (二) 本期集會遊行及使用警力統計

項 目	本 期 (106 年 1-2 月)	去 年 同 期 (105 年 1-2 月)	增 減 數
舉辦集會遊行	408 場	454 場	-46 場
申准集會遊行	328 場	398 場	-70 場
動 用 警 力	1 萬 4,522 人次	1 萬 3,133 人次	+1,389 人次

註：本期 106 年 1-2 月、去年同期 105 年 1-2 月。